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

(济幼高专教字〔2024〕9号)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信息化战略部署，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师数字素养》（JY/T0646—2022）等文件要求，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创新路径，强化课堂互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混合式教学是指将在线教学和传统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的一种“线上”+“线下”的教学，这两种教学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可以把学习者的学习由浅到深地引向深度学习。在此过程中，既能够充分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的主导作用，又能够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从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主要基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MOOC、SPOC 等优质在线课程平台开展，充分发挥线上教学优势，对传统课堂教学活动进行革新，提升学生自主学习、分组讨论、案例学习、实时互动等教学活动的比重，帮助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能力。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的要求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应当改变传统的知识转移模式。教师应提前构建涵盖完整知识点的教学视频，视频需使用适合在线或碎片化学习的形式进行制作，避免使用单一、传统的课堂录制视频。同时，教师应具体、完整地记录学生线上、线下学习的全过程。

第四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视频可以由教师本人录制，也可以是经学校批准的第三方平台上的视频资源。其内容应具备思想性、科学性和正确的导向性，避免传播有害信息。同时，教师必须确保课程内容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且课程的知识产权清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原则上，首次授课应在线下进行，授课教师需向学生详细解读课程教学目标与内容、授课模式、学习方法与教学安排，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权重。同时，教师应明确指出学生获得期末考试资格的要求以及课程成绩的评定标准，确保学生清晰认识在线学习时长、在线交流、在线作业完成情况以及期末考试等环节在课程成绩综合评定中的权重。

第六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学时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的学时要求保持一致，

线上、线下教学活动的权重应科学合理，由课程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测算。为充分保证学生参与度，线上教学学时应占总学时的 20%~50%，线下教学中的课堂互动环节一般要求占线下教学总时间的 50%以上，教师可以采用探究式、项目式和合作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的管理

第七条 学校对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审核备案制度。计划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负责人需提前一学期提交《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混合式教学课程申请表》（附件 1），申请表一式三份，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对于已通过审核并开课的课程，授课教师每两年需对教学资源进行更新和维护，并重新提交申请表以供审查，课程教学情况纳入考核，每学年末将公示开展情况。

第八条 线上教学活动。课程负责人必须依据教学计划，精确安排各章节线上教学资源的发布日期，并及时发布提醒公告，确保学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授课教师每周至少两次进入在线教学平台，对学生的疑问进行解答，针对课程的关键点、难点及普遍性问题，提供针对性的在线指导；持续监控讨论区的活动，参与讨论，对学生的问题作出及时反馈，推动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互动交流。此外，教师应布置与课程进度相符的在线作业、测验，并及时批改反馈，实时跟踪学生的学习情况。

第九条 线下教学活动。线下教学需实现与线上教学的有机融合，以免造成有互动但无系统讲授从而难以达成课程目标的情况。线下教学不允许用播放视频替代现场教学，不允许教师脱离实体课堂而放任学生自主活动，不允许简单重复在线课程讲授内容。如确实需要讲授在线课程内容，则应采用激发学生参与度的教学方式，以强化学生理解的广度与深度，并通过解答问题、讨论交流、案例分析等形式，把学习中遇到的难点或重点部分做进一步分解和梳理，真正做到“以学生为中心”。

第四章 督导与检查

第十条 线上课程测验、讨论、考试等成绩痕迹是课程目标达成的证据和教师评分依据，同时也是教学督导对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授课教师需妥善保存，做到成绩评定有据可依、有数可查。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定期组织督导员对混合式教学的全流程进行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教学过程、线上教学、线下教学是否按照申请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二条 学校将定期举办与混合式教学相关的培训和交流活动，提供相关资讯、试点课程经验分享等。对于申请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优先为其安排智慧教室。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专项经费支持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使用自建线上课程资源的，视频录制费用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此外，根据在线运维需要，混合式教学课程应当优先配足、配齐教学秘书。

第十四条 鼓励优秀的混合式教学课程资源对社会开放，加入开放在线课程平台，或提供校际共享。学校支持教师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和建设优质网络课程，并积极引进优质校外网络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开展效果良好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可优先申请学校课程建设项目，按照校级项目对待，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相关优质课程的立项建设或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混合式教学课程申请表

附件 1: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混合式教学课程申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开课单位		授课对象			
主讲教师		联系方式			
课程类型	☐ 公共课 ☐ 专业课				
课程性质	☐ 必修课 ☐ 选修课				
学时分配	总学时: 线上学时: 线下学时:				
课程团队 (可另附行)	姓名	职称	所属学院及专业	承担任务	
网络 资源建设 情况	在线课程平台及教学工具:				
	课程网址:				
	知识点视频数及时长:				
	教学课件:				

	试题库试题数：	
	其他拓展资料：	
教学资源应用计划		
教学资源类别	应用章节	具体应用计划描述
通知公告	个	
教学课件	个	
课程视频	个	
扩展资料	篇	
平时作业	次	
阶段测验	次	
成绩记载	次	
课堂交互	次	
线上答疑	次	
其 他		
具体教学安排		

(需按课程节次说明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开课进度、学时等必要信息，可另附页)

课程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 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开课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开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